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賴建成
電話：03-5263808
傳真：03-5269388
電子信箱：01999@ems.hc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500762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80000A_1150076285_ATTACH1.pdf、
376580000A_1150076285_ATTACH2.pdf、376580000A_1150076285_ATTACH3.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以下稱本要點），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於設計階段應留意前開要點，餘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教育處115年4月24日處教特字第1150010467號書函辦理。
- 二、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平等受教權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之目的，於規劃設計學校工程案件時，除應符合建築相關法規外，仍應一併符合本要點規定，先予敘明。
- 三、本要點中部分規定係建築技術規則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未明定之項目，臚列如下：
 - (一)居室設置：應考量居室使用需求及頻率，優先納入無障礙校園環境可及區內集中設置，減少行動不便者水平及垂直移動距離。
 - (二)一般廁所：國民小學低年級小便器之高度，須依「國民



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設置」，其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不得大於三十六公分。

(三) 戶外活動場域：學校應保留行動不便者進出、停留及使用戶外活動場所之空間，並設有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桌椅、洗手臺、飲水機、供輔具充電插座及求助鈴等相關設施設備。

(四) 司令臺及活動舞臺：學校應設置無障礙通路，便於行動不便者上下司令臺（集會臺、室外表演舞臺）及公共建築物室內空間舞臺；設置確有困難者，得商借爬梯機或相關輔具。

(五) 無障礙標誌及地圖：學校應考量行動不便者之需求，於本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所定校門出入口及無障礙通路周邊，設置標誌、地圖；其設置應適合輪椅、輔具使用者得靠近閱讀，牌面之高度、傾斜角度、字體及顏色應清晰可辨，並得配合設置凸紋、點字、語音或其他相關設施、設備。

四、為避免本府學校工程案件於設計或完工後因未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致需再行改善，影響使用時程及經費，建築師於承攬設計監造本市所轄各級學校工程案件時，除應依建築相關法規辦理外，亦請留意本要點規定，於設計階段即納入整體規劃。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教育處(含附件)、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含附件)、建築管理科)(含附件)

